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2执7521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赵艳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1)辽0102民初33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赵艳秋名下位于和平区秀岛路165-7号1门(建筑面积308.44平方米)的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艳秋名下位于和平区秀岛路165-7号1门(建筑面积308.44平方米)的房产。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张玉冬

审判员 刘皓天

审判员 于永江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书记员 王雨晴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编号 ZX-CDCZ20210806532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和平区秀岛路165-7号

幢号	单元间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35-7	1F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1~4	住宅	308.14

简要权利信息

有所有权登记；有抵押登记；无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无发证预告登记；无抵押预告登记；
无地役权登记；无异议登记；无合同备案；有司法查封登记；无预查封登记；无更正登记；

房屋所有权利信息

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号	共有方式	登记日期	旧档案号	新档案号
赵艳秋	210102195406203749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42135号	单独所有	2018-04-23	/	6-2-1230960

土地使用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房屋对应土地抵押情况	房屋对应土地查封情况
中海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国用(2010)第和平0006号	出让	115026.80	住宅用地(含商业)	有	有

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日期	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债权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赵艳秋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253767号	2018-07-31	5000000	2018-06-22至2023-06-22	否

《查询证明》使用说明在背面, 敬请仔细阅读。

查询时间: 2021-08-06 13:16:59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